

## 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部门	部门职责	依据	工作事项	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	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
1	市场监管局	特种设备安全监管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	1.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，督促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落实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。 2. 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。 3. 依法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。 4.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，并进行统计分析。 5. 负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、作业人员。	1.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、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 2. 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。	1. 未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条件、程序实施许可的。 2.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或者检验、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。 3.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，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出的。 4. 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，不立即处理的。 5. 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
2	市场监管局	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安全管理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	负责气瓶充装及检验环节的安全监管。	根据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州安委办《关于开展全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中的职责，分管落实城镇燃气安全。	未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，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，造成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。